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9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美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2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2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鲁勇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谢国祥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